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新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已全部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新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而載於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5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收錄於相同日期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內提呈之決議案已全部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票數 (附註 2)	
		贊成	反對
1.	通告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省覽及批准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其項下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6,193,587 (99.99%)	100 (0.01%)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票數 (附註 2)	
		贊成	反對
2.	通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其項下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6,193,587 (99.99%)	100 (0.01%)
3.	通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周大福企業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其項下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6,193,587 (99.99%)	100 (0.01%)
4.	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杜氏聯繫人集團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其項下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6,193,587 (99.99%)	100 (0.01%)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2. 投票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乃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經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50,000,000 股；
- (2)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以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 (3) 除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 (該股東持有 337,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 75%) 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獨立股東的股份總數為 112,500,000 股；及
- (4) 於通函內，概無任何股東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每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鄭家純博士因事先承諾處理其他要事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替任董事杜惠愷先生連同全部其他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祖偉

香港，2023 年 6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杜惠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執行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黃樹雄先生及鄭振輝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